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23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焦硕士

申请人 厦门京颜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8号704室之六

代理机构 厦门宸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制饮料用糖浆；佐餐饮用水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